

关于对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84 号

正海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海磁材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正海磁材股票 23 万股，占正海磁材总股本的 0.0280%，减持金额约 312.34 万元，但未在上述减持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